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葉祐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4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4178_Attach01.PDF、1090004178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，經該部
及考選部依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
附則6」規定，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，並業
於民國109年8月3日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、
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25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1094958357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